

澎湖縣政府家庭自立方案

【勇敢追夢・我的第一台歐兜邁-澎湖縣青年發展帳戶】約定書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同意依照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約定書所載之應配合規定內容執行。

一、契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參加專案對象：

（一）乙方須為澎湖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就讀本縣高中職一至二年級在學學生（且本專案實施2年內仍具有在學學生資格者）。

（二）每家戶以1人申請為限，若同戶有重覆申請者，由甲方篩選評估人選。

三、指定帳戶：

（一）乙方須配合甲方於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開戶。

（二）該帳戶由乙方自行保管，並於每月存入約定之金額。

（三）約定儲蓄金額：1,000元。

四、計畫內容：

（一）乙方須於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開設儲蓄帳戶，於「澎湖縣青年發展帳戶」儲蓄，儲蓄金額為每月存款金額1,000元，相對提撥款最高1,000元，每年最高提撥1萬2,000元。

（二）計畫期間不得提領自存款及相對提撥款，且於計畫結束前，在社工協助下提出未來資金使用計畫，用途以該家戶成員之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

（三）相對提撥款。每半年計算（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提撥），並依據該年度申請人自存款1：1方式相對提撥同等金額。

（四）半年補存。每年6月初及12月初，澎湖縣政府會通知申請人，請申請人於6月20日前及12月20日前補存自存款。如未於前述期限內補存，即以現有自存款核算相對提撥款。

五、 乙方應負責任及義務：

(一)因故無法於半年補存(每年 6 月及 12 月)，甲方會通知乙方，並請乙方於 6 月 20 日前及 12 月 20 日前補存自存款。如未於前述期限內補存，即以現有自存款核算相對提撥款。

(二)乙方需參加甲方辦理之教育、輔導、理財等相關課程、成長團體與活動，每年參加課程至少 10 小時，並繳交心得報告，未達時數者則終止參加計畫資格。

(三)乙方需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結合澎湖地區社福團體、機構提供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之社區服務時數，3 年共計 60 小時之志願服務。

六、 乙方發生下列情形時，於事實發生之次月取消參加資格，該半年度相對提撥款不予提撥：

(一)申請人戶籍遷至其他縣市者。

(二)未依規定每年完成課程及志願服務者。

(三)中途自願退出者。

(四)未依規定每月定期定額儲蓄者，1 年累計達 6 次以上者。

(五)所提供之資訊有任何隱瞞或不當之情事。

(六)參加期間擅自提領該帳戶內之存款者(自存款及相對提撥款)。

(七)其他因素致使計畫無法進行者。

七、 特殊結清。申請人於參加計畫期間，如因死亡、罹患嚴重傷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辦理退出時仍可領取相對提撥款。

八、 乙方如於參加期間喪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若無違反本計畫其他相關規定，仍可繼續參加。

九、 參加本計畫之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含相對提撥款)，於計畫期間至計畫結束後 3 年內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 1 年。

十、 契約期滿甲方得視乙方存款情形、活動參與等情形續約，每次續約期間為 1 年，以 2 次為限。

十一、 本案預算如未獲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約定。

十二、本約定書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

立訂約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代表人：陳光復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 話：(06)9274400

乙方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乙方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